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琦	潘玉昆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电话	024-83782200	024-83782200	
电子信箱	lvqi@allwintelecom.com	panyukun@allwintele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电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为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系统,包括方案设计、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安装及调试至达到与运营商约定的网络质量要求。公司网优覆盖设备主要包括各类直放站、数字光纤分布系统、各类功分器合路器等无源器件、各类室分天线、美化天线等,广泛应用于各种大型楼宇、场馆、会所等移动通信客户聚集区。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行业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运营商招标采购的直销模式,由市场部负责统一安排参与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设备、系统集成、网络综合代维服务等业务的招标,公司根据中标情况组织生产,并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及开通调试,直到工程项目的覆盖效果达到与运营商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红木、珠宝玉石业务进行了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03,368,707.63	479,468,769.42	4.98%	389,801,15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6,207.73	7,249,084.04	31.83%	8,864,4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9,061.54	1,267,975.12	86.05%	4,440,4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9,260.91	35,448,988.47	-358.34%	60,311,73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03	32.02%	0.0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03	32.02%	0.0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10%	0.30%	1.3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995,678,678.34	873,353,794.75	14.01%	849,458,3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321,208.51	676,926,503.18	1.54%	656,933,817.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590,470.66	67,584,115.49	119,867,722.88	240,326,39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2,249.95	-6,215,378.17	9,159,400.06	15,924,4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9,004.54	-4,340,619.68	8,996,586.32	8,632,0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3,054.59	400,519.51	-92,573,440.94	66,846,715.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5%	99,725,000	0	质押	49,725,000
杜方	境内自然人	19.02%	67,875,000	67,875,000	质押	67,875,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7,516,882	0		
付秀均	境内自然人	1.63%	5,798,731	0		
王芳	境内自然人	1.62%	5,774,201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4,956,789	0		
喻建华	境内自然人	1.13%	4,030,703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3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3,188,416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3%	2,970,801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2,080,2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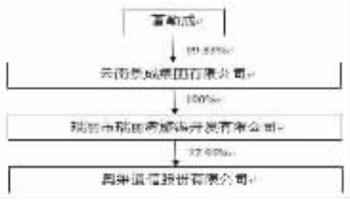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深耕传统领域,保持原有业务的盈利水平,一方面不断探索新增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大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期增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3%;主要是公司军品业务经过前期布局,在报告期内取得突破,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下降,致使公司收入、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4G网络建设进入成熟期,三大运营商开始积极备战5G,对于网络优化等后期网络建设投资开始收紧,投资规模低于预期,行业景气度下降。同时,随着近年来收入增速和毛利率的下滑,国内电信运营商经营压力逐步增大,对成本和费用支出的控制逐步加强,运营商的招标采购价格不断下滑,公司产品设备价格和工程服务价格竞争压力比较大,毛利率下降。面对不利局面,公司迅速转变经营策略,将优势资源从设备上向服务上转移,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由除传统室分、代维业务外又新增传输施工业务。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展业务精细化管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加强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人员综合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报告期内,随着军改的深入,由军改带来的影响正逐步消除,下半年开始军品装备采购依据新编制体制运行,军品交付进入景气周期。公司紧抓军民融合发展机遇,利用在民用通信系统领域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军品业务,在宽带移动通信领域、军事物联网领域、单兵装备领域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坚持军民融合发展的道路,致力打造军工信息化产品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在云南省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实力和雄厚的资源积累。瑞丽市处在大中华经济圈、南亚经济圈、东盟经济圈的交汇点,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枢纽和战略节点。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深圳奥维、中缅红木、中缅贸易,充分利用瑞丽市的自然资源优势及控股股东的区位资源优势开展红木、珠宝玉石业务,报告期内已进行了相关产业的布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网络优化覆盖设备	89,282,257.51	17,825,452.13	19.97%	-53.59%	-61.41%	-4.04%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90,976,742.56	31,838,273.38	16.67%	-18.72%	-40.81%	-6.22%
行业应用产品	200,412,806.44	35,663,689.86	17.80%	294.10%	161.02%	-9.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清算子公司

公司注销南京奥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关于准予南京奥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的决定书》(玄民管注字[2017]2号)。

(二)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瑞丽市中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瑞丽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二级子公司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瑞丽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丽市中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方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王君先生、黄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境况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2018年度拟继续向相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18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7项议案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议案5-9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8年5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对于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0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资产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推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2017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3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在5亿元额度内时,由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均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监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智能卡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门窗安装;电工维修;木工维修;管道工维修;国内贸易;古典家具、板材、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品面料装饰品及木材的批发和销售。(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家居饰品批发和销售;货物的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要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安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翡翠原石及成品、黄金制品批发、零售。^纺织品面料装饰品及木材的生产;翡翠原石及成品、黄金制品生产、加工;境外黄金来料加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8,984,052.77元,净资产99,841,451.06元。

2、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家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纺织品、珠宝翡翠首饰、玉石、黄金制品销售;家居饰品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3,287,881.87元,净资产49,814,191.99元。

3、瑞丽市中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矿产品、橡胶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过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持有瑞丽市中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995,104.23元,净资产39,975,084.23元。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瑞丽市中缅红木有限公司、瑞丽市中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对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因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以实